

# 寻觅意义

好的书是一个合格的恋人，王德峰 著  
是值得我们崇拜的，我们与之交心，  
向之倾诉，向之争吵。

# 寻觅意义

王德峰人文讲座·随笔

王德峰 著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目录 (CIP) 数据

寻觅意义·王德峰人文讲座·随笔/王德峰. --上海: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007.7  
ISBN 978 - 7 - 80685 - 818 - 9

I. 寻… II. 王… III. 人文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3576 号

---

**责任编辑** 陶 晨

**整体设计** 许尤佳

**技术编辑** 李 荷

**书 名** 寻觅意义——王德峰人文讲座·随笔

**著 者** 王德峰

**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邮编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一众印务中心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9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85 - 818 - 9

**定 价** 2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 021-56441977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目 录

- 读书如恋爱 / 1  
真正的伟大属于心灵——漫谈西方古典音乐 / 7  
人文研究与“书呆子” / 16  
艺术与真理 / 24  
做我们时代的民族脊梁 / 37  
当代文化状况与中华文化之生命 / 40  
寻觅意义 / 52  
两种真理 / 70  
传统之于教育和民族 / 82  
网络到底给了我们什么 / 88

- 我所理解的鲁迅 / 97
- 谈谈雅斯贝斯的《时代的精神状况》 / 101
- 《红楼梦》与中国文化的悲剧 / 106
- “五四”意义再思 / 109
- 中国文化精神的基本特征 / 112
- 荣耻出自良知 / 115
- 寻觅英才 / 117
- 在对先贤的追思中铭记复旦精神 / 120
- 复旦大学的“3108”讲坛 / 122
- 述说智慧——荐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简史》 / 124
- 你口袋里的财富是什么? / 127
- 当代富豪的社会角色 / 130
- 20世纪档案中的未来时态 / 132

## 读书如恋爱

---

各位同学，我接到经石书友会的邀请，说是以“知名学者谈读书”这个题目来做一个讲座。我看到这个题目，就感到惭愧。不是因为我要否认我的知名度（笑），而是因为我已经有一个学者的身份，以学者的身份来谈这类话题，是没有资格的。为什么呢？因为读书属于学者的职业生涯。倘若是“知名学者”，就更无资格谈读书。因为他们的读书经验，在根本上具有功利性。他们要写书，要搞学术研究，他们在案头摆放的那些书中寻找未来作品的“养料”。在这个意义上，我觉得我没有资格谈读书。最有资格谈论读书经验的，是那些不以读书、写书作为职业，却十分爱好读书的普通人。倘若以这个标准来衡量的话，在座的有多少是真正的“读书人”？

现在，我既然作为一个学者来谈读书，如果你们要我讲老实话，那么，我就要讲这样一句话：读书使人伤神（笑），写作给人愉快。但是，我又感到害怕。害怕什么？怕的就是写出来的东西让别人伤神（大笑）。不过，还是要信任读者，他们如果觉得伤神的话，会把我写的东西扔在一边，绝不继续拜读。结果就是两个：一，第一次印出来的，再也卖不掉了；二，不会重印。这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所以，后来我也就放心了，我写的时候就不管是不是会让别人伤神，反正市场经济

嘛，它有一个尺度。如果读者不喜欢了，你让他伤神了，那你的书就卖不掉，下次千万别再写。如果出现几篇东西终于不是让人伤神而是让人愉悦，我也就高兴了，我的那个所谓“学者生涯”，也就能够得到一点慰藉。

我的这一番话，大家也许听得有些莫名其妙，因为读书这件事情，实在是很难谈论的。我首先要谈的主题是，读书与人生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古人说了很多的话，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比如，尽信书不如无书。还有我们中国人喜欢讲的那句话：人生识字糊涂始。这是讲读书害人的地方。他们（古人）主张要读人生这本大书，强调智慧不是来自书本的，怕的是读书把人给读傻了。智慧应当来自人生的阅历。这是一类说法。还有一类说法是赞美读书，赞美读书是人生当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例如，高尔基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现在的书店都把它写在那里，表示它那个商店特别重要（笑）。这两类说法都没有错，但是如果只取一端，必定要错。所以，还得讨论读书与人生的真实关系。

### 天下之书的分类

我们早已告别了那样一种时代，  
在其中我们可能是贵族，有丰厚的家产，自然可以优哉游哉，游荡，遐思，  
甚或苦思冥想，然后给世人写出伟大的作品。

在讨论之前，我又想把天下之书分一下类。我粗粗地分了一下，没有严谨地研究过。天下的书，大体可有四类。

一类是技术性的。技术性的书人人要读的，因为要谋职，要生存。这类书小到《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之类，都能算在其中。如果你买了一个家用电器，它就有一本“使用说明”或“操作指南”。诸位如果学的是计算机应用的专业，要捧的那本教材，实际上就是“操作指南”。就其本质来说就是这样的书。诸位若学某种技术性的专业，就一定会面对许多“操作指南”。每一本“操作指南”代表一门课程。这样的书，是第一类。我给它一个概括的名称叫“技术性的书”。

第二类，那就是学术研究性的书，那是理论工作者写的书。

第三类，娱乐性的书。读这种书是为了快乐。躺在床上，或者在洗手间（笑）——如果真形成了这种癖好的话。这就是第三类，叫“娱乐性的书”。这类书地摊上也很多。我们在旅途烦闷的时候，有的人捧一本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笑），也有的人捧一本《法制文学》，《法制文学》大体属于娱乐性的。

第四类是思想性的书。

这样的分类一定不是严格的，因为有些类别之间有重合，有些书可以兼符几类，既是娱乐性的，同时又是思想性的，那是最好的书了。我有时候读叔本华的哲学著作，就觉得是思想性的书，也是娱乐性的书，读起来很快乐。当然，这要有读书的积累之后才会达到这样一种感受。所以，上述分类不是严格的，不是界限分明的。但是，第一类绝对不会和后面三类重合，这是可以肯定的。你千万别指望在一本操作指南类的技术书上找到什么思想性，或找到什么娱乐性，找到什么学术研究，都没有。

然后，我们在这四类当中再分两类：一类是真正的书，另一类不是。你总不能说“操作指南”是真正的书，你也总不能说“学术研究性的书”是真正的书。为什么呢？操作指南这类书，只在你需要操作时才有意义，否则你去读它干吗？如果我根本买不起冰箱，你给我好几本关于冰箱的指南，有什么意义？（笑）另外，学术研究是某一个领域的专业同行们之间的交流乃至竞争。你又不在这个行当里边，你去读它干什么？你又无需去评价哪一个专家更像专家、更有成就。所以，这类书只是适合于一小部分人的书。就像我有时候写的文章，我知道只有两个人读。一个是编辑，一个是我。（大笑）你们说这种东西像书吗？它们绝不是书。可是，它们又总是被称为“书”，因为约定俗成。

四类中的第三、第四类书，我称其为“真正的书”。我们要给它们以一个真正的书的地位。为什么说它们是真正的书？因为它们是属于所有人的书。

不过，现在我要说另外一句话了，那就是，前两类虽然不是真正的书，倒又是“必读书”。为什么呢？你不读不行，生活所迫。“操作指南”之类，你总要读一两本，你没有攻读过几本“操作指南”，你拿得到文凭吗？拿不到文凭，你能找到职业么？这就是生活所迫。第二类，也是生活所迫。学术研究，现在是职业。我们早已告别了那样一种时代，在其中我们可能是贵族，有丰厚的家产，自然可以优哉游哉，游荡，遐思，甚或苦思冥想，然后给世人写出伟大的作品。在那里，没有人会为你统计著作论文的发表量，以此为你评定职称。如今的学术著作，却大多是在职业生活的压力之下写出来的。所以，我也称其为“生活所迫”。你要写学术书，你也就得先读别人的学术书。所以，学术书对于这一类人，也是“必读书”。所以，第一、第二类，虽然不是真正的书，但恰恰就是必读书。

## 读书的意义

好的书是一个合格的恋人，  
是值得我们崇拜的，我们与之交心，向之倾诉，同之争吵。

怎样读必读书？是各个领域内专家自己的事，我今天要谈的是“非必读书”。一本很伟大的小说，你不去读它，照样谋生。然而，我此刻想说的是，读非必读书，却是人生的一种宝贵的经验。这种经验，有与没有，人生会大不相同。读非必读书的经历，是一种怎样的感受呢？我想，最恰当的比喻是“恋爱”。恋爱是人生的一所伟大的学校，教会我们从前不懂的道理，让我们的心灵丰富起来。作为恋爱的读书，是一种真正的精神经历，是生命与心灵的交流与对话。作者的生命，我们自然不能直接体验到，但作者写了一本书，就像你的恋人同你谈生命的感受。好的书，是一个合格的恋人。合格的恋人是怎样的？是值得我们崇拜的，值得我们与之交心，向之倾诉，甚至与之争吵的，这同实际生活中的恋人之间的关系是一样的。在书的海洋中找到恋人的人，在旁人看来就好像犯病了，他手不释卷，或悲或喜，废寝忘食，夜不能寐。读书读到忘情之时，自然自己也要写书了，那是“情书”——读书杂记。这是伟大的隐私，你不好意思拿出来给人看。

好的书是一个富于理想的、独特而有趣味的心灵。这样的心灵，对我们很重要。我们从小长大，起初还好学好问，成人之后，就开始进入功利境界，养成了许多趋利避害的习惯，这被誉为“成熟”，其实是积淀了很多的成见、偏见，稳定起来，觉得自己已无所不知。这最可怕（笑）。

为什么“与君一席谈”很重要呢？

因为人的生命要有意义。

我今天讲的读书，不是为了娱乐，而是为了脱俗。读好的、真正的书，主旨在于脱俗。为什么要脱俗？不读书的人，面目可憎（指在生活态度上往往媚俗），语言无味（说话毫无情趣，更乏幽默，说话的内容总离不了功利的东西或逻辑的东西）。读以文字写下的书，是人生宝贵的经历，但不是人生非要有的经历。一个文盲不识字，自然读不了“文字的书”，但他仍有很多“读书”的机会：他可以与君子、与脱俗的君子交谈，所以，有一句格言说，“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讲的就是这种情况。不过，能否读“文字的书”，还是有很多的不同。一个不读“文字的书”的人，是否能遇到各类君子，每晚都和他一起共进晚餐？这就只能碰运气了。至于读“文字的书”，就可以把各种各样的君子都请来，甚至可以安排一个计划，让他们谁先到，谁后到，按自己的心意与他们交流，这就是差别所在。

为什么“与君一席谈”很重要呢？因为人的生命要有意义。这样难得的一次生命，人的生命，在其展开的过程中，始终要求诠释。在生命中，我们会遇到挫折、

苦难、成功、欢乐，无论是什么，我们的心灵都自然地要求诠释。苦难时要勇敢面对，顺利时要真能体验欢乐。书虽然不能代替我们自己对生命的诠释，但可以帮助我们。与怎样的人“恋爱”，谈什么样的“恋爱”，这与我们自己对生命的诠释水平有关。

### 选书来读如选人去爱

怎样选择书？“必读书”不必讲，至于对“非必读书”的选择，这相当于询问：“应该选择什么样的人去爱？”倘若我告诉你，你去爱那个有钱的人，去爱那个有地位的人，你未必会爱上他。你会爱的人，是与你不期而遇的。有许多书很著名，世界名著，你也读过了，也许仍无法爱上，这是很可能的。读书是你的事，是你在“恋爱”，我有什么权利让你去爱那个高层的人，而不去爱这个普通的人？《呼啸山庄》据说文学价值很高，《基度山伯爵》据说价值不那么高。但我当初就是不爱读《呼啸山庄》，更喜欢读《基度山伯爵》，其中的法利亚长老与爱德蒙·邓蒂斯在伊夫堡监狱中谈论人生，每一句话都说到我心里。所以，我们不要“包办恋爱”。那些“读书指南”、“必读书目”之类，安排了值得去追求的恋人，就像婚介所。

一部好作品，是一个三棱镜，是用来折射阳光的。

不同的心灵会折射出不同的景象。

学者不应该给年轻人开具“必读书目”，这是把自己的爱好强加给别人。鲁迅就从来不给青年开列必读书，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学者没有资格做青年的导师。读书这种“恋爱”只在一段时间内才是专一的。当你终于觉得自己对某位“恋人”太过熟悉了，此时恰又遇到另一位，你就要见异思迁（笑），如此“爱”下去，就是一个会“爱”的人。文学上的恋人，要多找几个。不要怀疑自己的鉴别力，不要怀疑自己是否把宝贵的时间花费在一本并不很值得读的书上。例如小说《牛虻》就曾给了我深远的影响。不要相信批评家的话，重要的是我们并非全凭理性而恋爱，并不是按照某种设计得很正确的计划去读书的。我们读书也不是为了装点门面，而是为了自己生命的需要。一部好作品，是一个三棱镜，是用来折射阳光的。不同的心灵会折射出不同的景象，碰到了一部好书，就是碰到了一个伟大的三棱镜，它会给你启发，给你力量，为你打开新的视野。

我们不应该按作者的名声为书排定价值等级，不应该在书之间划定一流、二流，名著、非名著这样严格的界限。常见这样一些书，一代人、乃至几代人，认为它们没有多大价值，所以长久地默默无闻，突然有一天变得高不可攀。在宗教、艺术、哲学的领域，对书的评论其实不存在最后的权威，真正有资格评论的，是你自己。也许某人终生都把一本大家认为不太有意思的书当作他自己的世界。一部伟大的作品就是一个世界，人生的酸甜苦辣都在里面。哪怕它只是讲述了某个人物的有限的生活，但它却仍然可能折射出了生命的全部意义。

我们往往对于某些文学作品的不朽的性质很难理解，它们所反映的那个社会、那个时代早已远去，为什么对于生活在今天的我们还有这样大的魅力？《红楼梦》写了那样一个贵族家庭，荣国府、宁国府，主子、丫环、奴才一大堆，这样的社会早已远去。我们自然可以说，这部作品是中国古代社会的一面镜子，但它的意义不限于此。整个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都在这个三棱镜中被折射出来。荣、宁二府的盛衰早已过去，但《红楼梦》诠释了中国文化生命的基本性质和它的悲剧性的命运，这在今天对于中国的进步仍有很高的价值。从一部《红楼梦》中，不同的中国人读出不同的东西，可见它的包容之大。不朽的作品就是这样地活在无数世代的人们对它的一次又一次的解读之中的，它的生命就在无数次新的诠释中延续。

总之，我们对那些“真正的书”的阅读，并不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过程。那些值得我们去读的书，都是我们可以与之对话、并且值得与之对话的书，这就是选书的标准。

我们都是平凡的人。我们在自己的生命历程中逐渐地认识自己，而这个过程就包含了与那些伟大的心灵的对话，用这些心灵对生命曾经作过的诠释来充实我们自己的心灵。这就是真正的读书，读真正的书。

# 真正的伟大属于心灵

——漫谈西方古典音乐

复旦少年中国学社的同学跟我联系了几次，希望有一个机会让我和大家谈谈西方古典音乐。我非常高兴，也珍惜这个机会。每当夜深人静，我一个人聆听音乐，感受最深的时候，总有一个冲动，就是想唤醒所有沉睡着的人：你们还睡着吗？人间有那么美妙而感人至深的境界！在这样的境界中，我们超然物外，对于这个由现实利害所构成的世界有一种优越感。这是只在艺术欣赏中才能有的感受。有时候，我甚至觉得自己高于这个世界，因为艺术把我带进了另一个世界。所以，我就有了到这个教室里作一个关于音乐的演讲的冲动。

## 音乐是最高的“巫术”

当我坐在咖啡馆里听到贝多芬的音乐时，  
我会突然出神，然后眼前的咖啡就看不到了，  
我接着要赶回去，要去听贝多芬了。

我不敢以西方古典音乐知识上的权威而自诩，因为我没有研究过，只是喜欢，

一有时间就去倾听那些作品，听的时候也没有系统，没有按照音乐史的顺序一个曲目、一个曲目地去了解，我从未下过这样的功夫，特别是当看到诸如《爱乐》杂志这样的古典音乐发烧友的期刊时，就觉得自己是不够格的。发烧友们有许多知识。这些知识我都不懂，但是，我总是相信，我以自己的方式喜爱西方古典音乐，自成理由，不必担心知识不够。这是第一。第二，我有一个基本的信念：音乐不是用头脑听的，是用心灵去听的。用头脑听的时候，我们是力图理解曲式，理解作品的构造，某个主题最初怎样出现，然后又怎样展开、再现；或者是三段曲式，或者是以赋格的形式在不同的声部轮流来一次；或者还有回旋曲式等等。那是头脑在听，听出一个“流动的建筑”来。但这不是我喜欢音乐的方式，那是专家的态度。专家的态度我从来不取。因为艺术不是为专家服务的，不是行内的密约。音乐属于社会，属于民族，属于人类，属于人类的命运。

音乐是对我们所领会到的命运的表达。但是，今天，人们对音乐的态度恐怕不是这样。今天对音乐的态度，可能会错失音乐的本质。当然，音乐作为娱乐也未尝不可。音乐安慰我们的心灵，宣泄我们的情绪，完成心理上的某种效果。但音乐不是为这些而做的。你怎么利用音乐是你的事情，别人确实管不到。一个咖啡馆老板用贝多芬的音乐作背景，他可以这样做。但当我坐在咖啡馆里听到贝多芬的音乐时，我会突然出神，然后眼前的咖啡就看不到了，我接着要赶回去，要去听贝多芬了。对我来说，这音乐有如一个世界在召唤，它绝不是我此刻与人闲聊时候的陪衬。

说到音乐，我们自然要提及各种各样的音乐，有东方的、也有西方的，有古代的、也有近代的，还有当代的。但我总觉得在人类所有民族的音乐史上迄今为止达到最高峰的形态，是西方近代音乐。西方近代音乐我们通常叫它 classic music，就是“古典音乐”。人类的音乐创作非常古远。鲁迅先生说，从初民在劳动中的“吭唷吭唷”那里开始。音乐和劳动一样古老。后来，音乐开始力图只用自身的语言说话，不再从属于其他价值，既不附属于宗教的价值，也不附属于政治运动的价值，只把自身作为一个事件呈现出来。将音乐的独立推向高峰的是西方古典音乐。无论今天的人们如何疏远西方古典音乐，我们总须承认这是一个伟大的艺术殿堂，有无穷的宝藏。当现代科技可以让我们把一个伟大的乐队和一个伟大的指挥家揣在口袋里的时候，这个宝库就向普通人开放了。每念及此，我总有一种幸福感。当我迈步在街头，我把柏林爱乐乐团放在口袋里，有时邀请卡拉扬，有时邀请切利比达克，所以，在这一点上，我要对现代科技表达一种感恩的心情，尽管我常常指出现代科技的异化作用。

为什么古典音乐是一个伟大的殿堂呢？让我简单地从哲学上讲几句。第一，音乐是最高的“巫术”。一看到这个字眼，我们会觉得它是贬义词，因为科学比它优越太多了，我们总是拿科学与巫术对比，说巫术是一种愚昧。但我们误解了巫术的本质。巫术并不是人类在没有科学武装之前用愚昧的方法妄图使自然听从自己。不，巫术原就不是为了呼风唤雨，不是为了降服自然。原始人在行使巫术之后便去劳动，去耕作或狩猎，并不以为举行了巫术仪式之后就可以回家睡觉，土壤就会自行长出稻谷来，野兽就会任人宰割。生活资料的果实必须用劳动的汗水来换取，原始人是懂得这一点的，他们并不是用巫术来取代劳动，而是用巫术表达他们对部落共同体的自我认同感，表达劳动的勇气和热情，用英国哲学家柯林伍德的话来说，巫术是原始社会的生命情感的“发电机”。所以，我们对于巫术不要有误解。巫术是原始的艺术，艺术就起源于巫术。

巫术是一种魔力，

它激发每个心灵的情感和意志，让生命的目标变得有意义。

在无限的将来，只要人类还在，就仍然需要巫术，即需要艺术。

近代以来对艺术的理解是什么呢？它是一种欣赏的对象，审美的对象，娱乐的对象。但艺术作品最初并不是给大家欣赏的。最早的艺术作品——洞穴壁画——就藏在洞穴里，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去看的，而只是在必要的时候才打开，让它起到巫术的作用。巫术的作用是什么呢？是形成原始共同体的精神氛围。它是一种魔力，这魔力激发每个心灵的情感和意志，让生命的目标变得有意义。这就是巫术原来的作用。所以，我说艺术在本质上是巫术。这样说，也许会让大家不愉快，因为大家或许觉得艺术是高尚的审美趣味的表现，与精神、意志、情感并不相干。如若为了某种重大的社会政治运动而利用了艺术，这就是仅仅把艺术当作工具了。实际上，伟大的社会运动在它有可能发端之前，艺术已经开始普遍地发挥其巫术的功能，为这种运动提供了精神前提。历史上向来如此。欧洲中世纪末期，第三等级力图登上历史舞台，以达到摆脱封建桎梏、实现个人自由劳动的可能性，他们为争取个性的自由而奋斗。在这种奋斗起来之前，艺术已经透露了这个运动的消息，并且普遍地唤起了新的“集体无意识”。在此意义上，艺术相当于巫术。

今天，艺术变成个人的事情，几乎仅仅属于“私人生活”的一部分，但它仍然是“巫术”，是我们个人的心灵所需要的“巫术”。我们是无法满足于一个纯粹科学理性的世界的，我们不甘心于在利害得失的关系中被压抑。我们不仅需要趋利避

害，我们的生活还要有一种意义。这种意义就是在艺术的创作和接受中被表达来的。所以，直到今天艺术还是我们个人心灵所需要的巫术。没有“巫术”，我们是没有精神力量的。当爱因斯坦把小提琴架在他的肩膀上，听到它美妙的音符时，他就进入了“巫术状态”之中。这和他所从事的科学事业毫不矛盾。他需要一种力量去鼓舞他探索自然的奥秘。这种力量不是来自科学本身，而是来自他所爱好的音乐。人类自古以来都需要巫术，在无限的将来，只要人类还在，就仍然需要巫术，即需要艺术。这是我对艺术本质的一个比较通俗的解释。

### 音乐代表尘世中的理想

个性的自由，它的真理，它的权利，  
它的世俗的全部情感——情欲也罢，野心也罢，痛苦也罢，对未来的憧憬也罢  
——统统都被置入了一个宏大叙事的框架中去了。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中国人对西方古典音乐能否建立起一种比较亲近的联系？这个问题一直在我心中。西方古典音乐对于想要进入其中的人提出了一个什么样的要求？我想，我们中国人没有西方式的宗教背景，这是造成了距离的重要原因。西方古典音乐是从西方中世纪的音乐中脱胎而来，这样一个传统构成了西方近代以来的音乐创作的重要前提。西方近代音乐是把宗教音乐世俗化的过程。世俗化的目标是什么呢？当时的第三等级想要建立一个新的社会，他们有一种新的社会理想。这种社会理想的核心就是个性的自由，个人自由劳动的可能性，摆脱一切人身依附关系和政治等级的压迫。这种要求成了对一个新世界的开启。这个新世界的打开的过程，就是反抗教会的统治，反对神对人的支配，让个性获得自主的价值，这就是世俗化运动的主题。在实际的历史进程中，世俗化运动是全面展开的，不仅在艺术的领域，而且在哲学的领域。在音乐的领域中，则力图以民间音乐做基础，摆脱对宗教形式的依赖。西方近代的许多音乐家都从事“采风”，他们对民间生活以及民间音乐的素材都非常熟悉，从中获取新鲜的、富有生命力的东西。但这一过程并不是从零开始的，而是以中世纪的宗教音乐的精神传统作为前提的。它是这样一个过程，即，力图把尘世本身理想化。原先的理想在天国之中，现在则要求尘世本身的真理的展开。这是近代艺术的主要旨趣，不论是音乐、绘画，还是文学。这就是说，尘世的理想化采取了中世纪的精神样式。中世纪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构造一个超验的世界。现在，这个超验的世界要为表达个性的真理而服务。这是一种结合，一种关于世俗生活之真理的崇高叙事，也就是说，宗教般的崇高叙事被用来表

达个性的价值。这个表达方式本身便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个性生活的全部的世俗内容，它的世俗的情感、愿望等等，正是在这种表达方式中获得了精神的提升。个性的自由，它的真理，它的权利，它的世俗的全部情感——情欲也罢，野心也罢，痛苦也罢，对未来的憧憬也罢——统统都被置入了一个宏大叙事的框架中去了。这一系列的情感都得到了精神的提升。这从根本上决定了西方近代音乐会达到它伟大的成就。它既是主张个性的，又是普遍的和超验的。我们一定要看到这层关系。

如果说我们今天的人对西方古典音乐已有一种陌生感的话，那是因为我们已经失去了一种渴望，即一种把我们个人的心灵的愿望置入一个理想世界中去的渴望。我们发现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甚至认为这是虚伪的，不真实的。这不怪我们，因为我们所处的社会世界进入了二维平面化的生存方式之中——一维是“经济增长的效率”，另一维是“利益分配的合理性”。在这种状况中，我们不再拥有一个崇高的、可以让我们向上攀登的目标。所以，尼采说“上帝死了。”这个“上帝”就是整整一个超感性的世界，不仅是指基督教的上帝。这个超感性世界的崩塌使得西方古典艺术，不仅是古典音乐，而是西方近代的整个审美理想的瓦解。这真是一种莫大的损失！

个性与命运的抗争，是  
引导西方近代音乐获得其辉煌成果的一条主线，一个基础。

在这个近代艺术的伟大宫殿中确实有一个张力（tension）始终保持着。一方面是个性，要求表达自己，要求把自己所具有的普遍真理讲出来。另一方面，近代社会的实际展开过程却让这种个性很难变成普遍的力量。在命运的力量面前，个性的全部美好的东西非常脆弱。所以，少年维特是烦恼的，这在贝多芬的音乐作品中也有流露，比如说《悲怆》，还有《月光》。《月光奏鸣曲》第一章的慢板特别表现了少年维特的这种感受。这不是偶然的。伴随着整个近代市民社会的兴起，古典音乐体现了这个社会所经历过的命运道路。但是，也正是在这种张力中孕育了伟大的艺术。这是一种原则：在普遍的幸福与和谐中，不会产生伟大的艺术。孤独的个人要求普遍的真理，它受到了压抑。个性与命运的抗争，是引导西方近代音乐获得其辉煌成果的一条主线，一个基础。正是这个张力，我们倒应当感谢它。而且，它不仅具有近代的意义，一般而言，也具有普遍的意义。直到今天，我们实际上都感受到这一张力。我们一方面追寻我们个性的理想，知道我们的内心拥有对生活的解释权，并且知道我们的愿望是那样真诚，但是我们在现实中受到了严酷的打击，于

是，我们就再度能听懂贝多芬。如果我们放弃抗争，我们就告别了贝多芬。贝多芬不仅知道这种张力，表达这种张力，而且塑造了英雄。因为英雄最后战胜了命运。而且这种英雄成了全体人民，那就是《第九交响曲》。我们在今天如果还有一种信心和意志，我们就会亲近贝多芬。但我发现包括我本人在内的许多人，已开始疏远他了，因为我们没有这种力量，没有这种强大的信念。

现在我觉得自己苍老了，心灵苍老了。我当初不很听得懂勃拉姆斯，他的语言是晦涩的，他的作品中常常弥漫着一种晦暗、冰冷的气韵，偶尔才会有一些明朗的东西出现。后来我慢慢地喜爱了他的音乐。他承认了个人的渺小，他知道个性与普遍真理的连接是万分困难的，几乎没有希望的，于是，希望就退回到了内心，在严寒之中，我们听到丝丝的温暖，它代表了尚存的希望和慰藉。在这种气氛中，我们不免深深感动。恐怕，我不得不以一种勃拉姆斯的态度来看待这个世界。这就是我喜欢勃拉姆斯的原因。我们一路从贝多芬走到了勃拉姆斯。现在年近五十的人，大多都能听懂勃拉姆斯。此外，还听得懂布鲁克纳，他的作品是一种朴素的神秘，是从大地上涌现的情感。这表明我们的心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

它如此丰富：既有伟大的英雄主义，又有悲观失望的情绪；  
既有虚无主义，又有宗教情感；  
既有冲动与欲望的自然流露，又有对清纯的爱情的细腻刻画。

贝多芬是以一种真正的英雄态度来表现个性与真理的联系的，以此去迎受命运的考验，从而赢得一种普遍的胜利。但贝多芬到了晚年，也发生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特别是他晚期那些著名的室内乐，流露出对于世界的一种与他中青年时期不同的理解。不列颠百科全书“贝多芬”词条在讲到他的晚年音乐时说，他给世人“打开了新的音乐视域，现在还很少有人能进去”。实际上，我们现在能够进去，我相信。在这一点上，他几乎是重演了莫扎特。莫扎特的晚年作品隐含了很深的痛苦，尽管这种痛苦仍然被包裹在优雅的旋律之中。他似乎预感到了结局，因而回顾了这个世界，表达了对于个人的根本的有限性的体验。他在晚年的一部不朽的作品，就是《A大调单簧管协奏曲》。

从西方古典音乐的展开系列中体现出来的思想历程，最终归于这样的结论：第三等级所追求的理想的尘世，反而成了今天人类无家可归状态的先兆。但是，不管怎样，西方古典音乐的殿堂提供了领会世界的各种角度和视野，它如此丰富：既有伟大的英雄主义，又有悲观失望的情绪；既有虚无主义，又有宗教情感；既有冲动